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拟变更持股方式暨权益变动的公告

赵延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垚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仅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通过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为赵延平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垚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变更后，赵延平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增加。

2、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前后，赵延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一、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暨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测导航”）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垚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合”）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对股份的统筹管理需求，上海垚合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赵延平先生通过宁波上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裕创投”）间接持有的部分华测导航股份。变动前后，赵延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增持或减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变更后，赵延平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增加。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股东及拟变更持股方式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上海垚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之一致行动人）。

2、股东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垚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15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¹的0.7826%；上海垚合的一致行动人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10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08%，赵延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太禾行企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太禾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776,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19%。赵延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50,03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752%。

此外，赵延平先生通过上裕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0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299%，赵延平先生之配偶杨云女士通过上裕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9%。

3、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交易方式	拟交易股份数量不超过（股）	受让方
上裕创投	大宗交易	15,730,000	上海垚合

注：上裕创投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4、本次持股方式拟变更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明细情况

本次持股方式变更后，上海垚合将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88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6%²；上海垚合的一致行动人赵延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5,10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108%，赵延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上海太禾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8,776,3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819%。赵延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65,766,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7742%。

此外，赵延平先生通过上裕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将变为4,177,9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309%，赵延平先生之配偶杨云女士通过上裕创投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46,7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39%。

¹ 2026年6月3日的总股本数量为786,892,451股。

² 若在本次持股方式变更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对应占总股本比例会相应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拟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拟）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合计	合计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垚合	6,157,900	0	6,157,900	0.7826%	15,730,000	21,887,900	0	21,887,900	2.7816%
赵延平	155,102,534	19,907,942	175,010,476	22.2407%	-15,730,000	155,102,534	4,177,942	159,280,476	20.2417%
上海太禾行	88,776,393	0	88,776,393	11.2819%	0	88,776,393	0	88,776,393	11.2819%
合计	250,036,827	19,907,942	269,944,769	34.3052%	0	265,766,827	4,177,942	269,944,769	34.3052%

注：上海垚合和上海太禾行是赵延平的一致行动人。

三、相关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赵延平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赵延平先生于2017年3月21日承诺如下：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兹此就其持股意向及减持股份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且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可以进行减持：（1）本人承诺的锁定期届满；（2）若发生需本人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本人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
- 3、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本人因涉嫌证

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人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5、本人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6、但若本人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人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人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若本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人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人及本人的受让方应当在本人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六条的规定。

8、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9、上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且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损失。

10、以上股份不包括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赵延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赵延平先生于2017年3月21日承诺如下：

作为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兹此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5、若本人自公司离职，则本人自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6、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赵延平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二）上裕创投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上市公告书》，上裕创投于2017年3月21日承诺如下：

1、发行前本合伙企业对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之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之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合伙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

2、关于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三年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本合伙企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票。

（3）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伙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本合伙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

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2）本合伙企业因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

（4）本合伙企业承诺在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5）但若本合伙企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则本合伙企业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且本合伙企业在三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6）若本合伙企业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并导致本合伙企业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时，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的受让方应当在本合伙企业该次减持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函第五条的规定。

（7）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相关股份所取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且若因本合伙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合伙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公司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8）以上股份不包括本合伙企业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裕创投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目的及合规性

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自身对股份的统筹管理需求所作出的安排。

本次变更持股方式前后，赵延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不会发生变化，变更后，赵延平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增加，赵延平将继续履行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并严格遵守关于董事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

本次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不构成实际增持或减持，仅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延平先生通过上裕创投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为赵延平之一致行动人上海垚合直接持有，变更后，赵延平先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将增加。

2、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前后，赵延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拟变更持股方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触及要约收购。

4、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继续严格遵守关于董事持股及变动的有关规定与其做出的有关承诺。

六、备查文件

1、赵延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垚合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拟变更持股方式暨权益变动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